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德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林宥任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秦健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6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游德宏、秦健智之宣告刑，及秦健智之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游德宏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第一項撤銷部分，秦健智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游德宏（下稱被告游德宏）因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上訴人即被告秦健智（下稱被告秦健智）因犯刑法第349條

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共18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均提起上訴。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28、228至229頁）。是被告游德宏、秦健智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此些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部分：

㈠被告游德宏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知悔悟，且已與告訴人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㈡被告秦健智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認罪，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請考量我的家庭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情，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游德宏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秦健智犯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均罪證明確，而對其等據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所生損害與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故行為人與告訴人於審理過程是否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責任，對被告而言，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又當事人所提賠償條件與影響和解成立與否之原因各異，倘負賠償責任之人未及於法院辯論終結前籌措款項或達成和（調）解協議，乃屬事理之常，從而，為鼓勵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猶能持續、積極尋求賠償途徑，徹底解決當事人民、刑事之紛爭，倘案件上訴後已完成賠償者，上級審法院仍應考量此情並採為量刑是否允當之基礎。查原判決以被告秦健智否認犯行，且被告游德宏、秦健智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節，為量刑之審酌事項，惟被告

秦健智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28、229頁），又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各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844,000元、165萬元調解成立等情，迄今各給付11萬元、65萬元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17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9至221、251頁），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罪態度，則本案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所宣告之刑為適當。是被告游德宏、秦健智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游德宏、秦健智之宣告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被告秦健智之執行刑部分因失所附麗，亦屬無從維持，應併予撤銷之。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游德宏不思獲取財物之正當管道，而將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擅自侵占入己，不僅使告訴人受有897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失，更破壞雙方間之信賴關係，實有不該，而被告秦健智貪圖轉售利益而故買贓物，不僅助長他人不法財產犯罪，更使告訴人之財產回復倍增困難，使犯罪不易查察，所為亦有不當；又考量被告游德宏犯後自偵查時起即自白不諱，被告秦健智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而其等均有如上所述之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再兼衡被告游德宏、秦健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所犯部分，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秦健智所犯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再審酌被告秦健智所犯各次故買贓物犯行，其犯罪手法相類，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等情，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秦健智上開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刑

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內，暫緩（猶豫）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並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游德宏、秦健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本院斟酌被告游德宏、秦健智均一時失慮而罹刑典，惟刑罰之目的除應報外，亦含教化與矯治，其等經此審判科刑，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其等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有如上所述之調解情形，調解筆錄內亦載明：「原告願宥恕被告等二人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予被告等二人從輕量刑，若被告等二人符合緩刑之要件時，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當庭表示：同意給予緩刑，希望能附帶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236頁），是本案對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所宣告之刑均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游德宏部分諭知緩刑5年，就被告秦健智部分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此外，本院斟酌被告游德宏、秦健智雖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實際上尚未履行完畢，為免其等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應依附件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權益。若被告游德宏、秦健智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被告秦健智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5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8	秦健智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秦健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調　解　筆　錄

原　　告　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池崎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明達

被　　告　游德宏

被　　告　秦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17號移付調解事件（原本院刑事案號：115年度上易字第149號）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協商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右萱

書 記 官　賴璽傑

調解委員　蕭權閔

朗讀案由。

到庭調解關係人：如報到單所載。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一、被告游德宏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佰捌拾肆萬肆仟元，其給付方法為：

㈠於民國（下同）115年8月15日以前給付壹拾伍萬元。

㈡於115年11月15日以前給付壹拾伍萬元。

㈢於116年2月15日以前給付貳拾萬元。

㈣餘款肆佰參拾肆萬肆仟元，自116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壹萬參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㈤前開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並就未履行部分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百分之五，至清償完畢為止。

㈥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指定之兆豐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戶名：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被告秦健智願給付原告壹佰陸拾伍萬元，給付方法為：

㈠於115年8月30日以前給付陸拾伍萬元。

㈡於115年9月30日以前給付陸拾伍萬元。

㈢於115年10月30日以前給付貳拾萬元。

㈣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給付壹拾伍萬元。

㈤前開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就未履行部分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百分之五，至清償完畢為止。

㈥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指定之兆豐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戶名：台灣三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三、原告就被告等二人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兩造民事部分既經調解成立，若被告等二人有依約給付款項時，原告願宥恕被告等二人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予被告等二人從輕量刑，若被告等二人符合緩刑之要件時，併為緩刑之宣告。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池崎秀人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律師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李明達

在　場　人　戴政宇

在　場　人　櫻井一雄

被　　告　秦健智

被　　告　游德宏
在　場　人　羅元佑
調解委員　蕭權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賴璽傑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孟鈺